

附件

# 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推进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补齐城镇污水治理短板，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与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相结合，全面推进城镇建成区内村庄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人口集聚村庄（以下统称城中村）的生活污水纳厂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力争用4年时间，基本实现城中村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全面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初步建立城乡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体系。

##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全面启动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推动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处理率达65%。2025年，全面推进城中村内雨污分流改造和城镇污水管网向城中村延伸改造，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处理率、农户覆盖率均达80%。到2027年底，除符合本行

动方案要求的暂不实施纳厂治理村庄外，其他城中村全面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生活污水全面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向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延伸，因地制宜扩大纳厂治理村庄范围。

## 二、主要任务

### （一）编制治理实施方案

2024年7月至9月，各县（市、区）在全面排查评估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县域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同步修编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方案，于9月底前一并报省建设厅。

**1.全面开展排查评估。**2024年7月至8月，结合“三区三线”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方案确定的建成区范围以及城镇供水企业向村庄延伸供水数据，梳理确定城中村清单。对城中村清单中的行政村，逐一确认村庄内每栋房屋与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对应关系，全面调查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和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准确测算周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综合评估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条件、改造方式、实施周期等。

**2.科学编制实施方案。**2024年8月至9月，根据排查评估情况编制实施方案，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改造建设任务：已具备

纳厂条件的城中村，利用和改造现有处理设施，争取近期实现生活污水纳厂；人口较为集聚但远离城镇污水管网的城中村，同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延伸改造和村庄内污水管网改造，到2027年底前逐步实现生活污水纳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难以容纳城中村生活污水的，结合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需求，加快扩建或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具有以下情形的城中村可以暂不实施纳厂治理，但应严格落实有效治理措施：人口较少且远离城镇污水管网，或者存在铁路、国防光缆穿越等特殊情况导致城镇污水管网难以延伸的城中村，按照污水收集到位、雨污分流彻底、处理出水达标的要求改造或者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7年底前计划拆除的城中村，采取污水外运等措施实施管控，确保看不到污水外流、闻不到污水臭味、听不到村民怨言。

**3.合理确定年度计划。**将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与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统筹考虑，按年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将生态环境敏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关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各类督查检查反馈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城中村作为重点，优先安排改造建设项目。

## （二）推进设施改造建设

各县（市、区）以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为基础，每年9月

底前确定次年实施的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改造建设项目清单，报省建设厅。

**4.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城中村内新建、改造污水管网按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标准设计和施工，改造项目要充分利用现有管网，针对短板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城中村周边的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应充分考虑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处理水量，并在村庄外围预留纳厂接驳井。结合农房改造行动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实施户内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农房管理，指导农户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户内排水设施并纳入竣工验收内容。

**5.严格加强排水管理。**实施纳厂治理的城中村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污水排入管网，应当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设置排放口并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对不符合要求的排水户督促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6.全面落实运维责任。**城中村污水管网实施纳厂改造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运

维单位，涉及更换原运维单位的，妥善做好交接。城中村内封闭管理的居住区（或者园区）内部污水管网等处理设施，鼓励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园区管理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业单位实施运维管理。

**7.持续提升管理水平。**运维单位按照运维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巡查、养护、检测、维修等运维台账，保障城中村生活污水正常收集和输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同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建设，指导运维单位迭代升级企业管理系统，加快实现政企数据互通、业务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中村污水纳厂接驳井设置数据采集和分析设备，及时发现和闭环处置问题，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明确牵头部门和实施单位，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城镇污水管网延伸改造以及对接城中村内污水管网，将实施纳厂改造后的城中村内污水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范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城中村内污水管网改造以及与城镇污水管网的对接，指导原运维单位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移交有关设施。

（二）加强督促指导。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已纳入环境质量提质进位工作“三张清单”和美丽浙江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采取调研督导、技术帮扶等措施，加强对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细落实。

（三）加强宣传服务。各地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中村生活污水纳厂治理的意义和作用，动员村民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推动完善村规民约，培养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乱排。组织专家送技术、送服务下乡，为污水处理设施评估诊断、改造提升、运维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